



象。判目中既无经籍问目，更无僻书曲学，源自当时真实案例和奏章的痕迹非常明显；且年号、官名、人名、地名、建筑名，一一指实，似不容假。这与白居易的《甲乙判》差异很大。白判虚设甲乙，不具人名、地名等，且多有经籍问目，恰合《通典》所谓吏部考判第二阶段的显著特征。

但证明工作历尽周折。年号（如神龙元年）、地名（如沧瀛等州）、官名（如衡州司马）皆实在，但尚不能认定实有其事，不能排除张鹭杜撰乌有之事的 possibility。唯一稳妥的办法是从人入手，再考其事。我从判目所涉的专有封号和可能在史籍中有

唐书》列传，自贞观末至玄宗时所列传记人名，单名者约占1/3，双名者约2/3。估计这也能反映唐人取名字数的大致比例。张鹭有无可能为避讳而将一些人的双名改为单名，从而造成判目中单名特别多这种状况？同时，基于同样的避讳目的，张鹭有无可能将原单名者改变其名而保留其原姓，致使我开始时检索无着呢？

我着手检讨开始时所用的方法，事情终于有了突破。原来张鹭判目固然未用真名（为了避讳），但也未尝全假。张鹭去掉了双名人的一个字，使其变成单名，间或稍改其字；对单名者，变其名之旁，或更



















